

# 親屬切結書

本人(甲)\_\_\_\_\_、(乙)\_\_\_\_\_為亡者之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係為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

墳墓編號：\_\_\_\_\_切結，該墳墓確為亡者\_\_\_\_\_之墓，且亡者為申請人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，兩方親屬關係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或有其他人異議、偽造不實虛偽之情事，概由切結人全權負責民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切結書人(甲)：_____ (簽章)		身份證字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		
聯絡地址：_____		
身份證粘貼處(正面)		身份證粘貼處(反面)
切結書人(乙)：_____ (簽章)		身份證字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		
聯絡地址：_____		
身份證粘貼處(正面)		身份證粘貼處(反面)